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2022.8.24

一、註冊前注意及辦理事項：

申請減免學雜費：凡符合下列減免學雜費規定且無申請由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（如：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），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請於**9月5日週一**前繳交申請書或補繳證明文件，如逾期導致無法申請減免，請依繳費三聯單所列之學雜費原金額繳納。

類 別	繳 驗 證 件	備 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免學費	1.技高一、二、三年級、綜高一年級及綜高專門學程免繳證件。 2.綜高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：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（須有父及母資料，如為單親者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）	學費全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免學費	1.綜高二、三年級學術學程，且不符合高中職免學費身分者。 2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（須有父、母、自己、家中其他子女資料），設籍桃園市滿一年，家中有第二名子女。	學費全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1.下列有效證件之一：撫亡給與令、撫恤令、傷殘撫恤令、撫助金證書、年撫助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。 2.證件內未載明學生姓名者，應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3.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，應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書。 4.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。 5.軍人遺族申請主食米者應檢聯勤總部證明書。	減免內容依法規辦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免繳證件	減免內容依法規辦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戶口名簿影本（須有父及母資料，如為單親者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）	極重、重度：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度：減免學、雜、實習費 7/10 輕度：減免學、雜、實習費 4/1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戶口名簿影本（須有父及母資料，如為單親者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）	輕、中度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有鑑定證明學生等同於輕度障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證件	低收入戶：減免全部學、雜、實習費 中低收入戶：減免學、雜、實習費 6/10 中低收入戶可同時申請免學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1.取得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身分證明文件 2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	減免學、雜、實習費 6/10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經學校核可之清寒及急難救助申請表	至學務處申請

二、註冊相關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註冊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註冊地點在各班教室。(請各班導師於開學日上午 8:10 至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參加註冊會議並領取相關資料)
- (二) 註冊時間：各年級統一於 8 月 29 日週一 10:10~12:00 在各班教室辦理註冊事宜，請副班長於開學當日放學前將註冊程序單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三) 註冊程序：各負責股長務必持註冊程序單至各指定地點辦理，由經辦人簽章完成手續。
1. 發放教科書：由總務股長帶同學於指定時間到游藝館領書，並發給購買教科書之同學。
 2. 驗退書：請於 8 月 30 日週二~9 月 1 日週四至教務處設備組辦理，逾時不受理。
 3. 註冊登記：
 - (1) 高一同學：由副班長收國中畢業證書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(七月報到時未上傳或傳真國中畢業證書者才須繳驗)
 - (2) 高二、高三同學：由副班長收齊學生證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核蓋註冊章。
 - (3) 各班註冊程序單務必於全部手續完畢後由副班長繳回註冊組查核。
(未辦妥各項註冊手續者，登記座號於註冊程序單相關欄位)
 4. 就學費用：本學期「繳費三聯單」預計在參加輔導課名單確認、學生減免身分確定後，才發放至各班(預計 2022 年 10 月 5 日發放)，以減少改單衍生之諸多問題，避免耗費行政量能。
- (四) 其他：
1. 班級註冊時請導師主持，同學應儘早到教室就位，避免遲到影響全班註冊。
 2. 因故未辦妥各項註冊手續者，由負責股長或班長登記座號於註冊程序單。
 3.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洽學務處訓育組，再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繳費三聯單。就學貸款申請完成後，攜帶就學貸款收執聯向出納組換發繳費單(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)。2022/10/5 亦會領到剩餘費用之繳費三聯單(輔導課等等)。
 4. 學生證遺失者，到註冊組辦理(補發申請費用 50 元)
 5. 自行車停放費開學後由教官室/總務處另訂時間統一辦理
 6. 暑假作業請依任課老師規定方式繳交

三、開學日期：8 月 29 日週一